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文

南研发【2019】6号

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、评议及答辩的说明

经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，现对学位论文的评阅、评议及答辩作如下说明：

1. **关于硕士学位论文**

1、硕士学位论文在正式送审评阅前，院系应该安排在本专业或课题组内进行论文文本预审，预审合格的学位论文安排送审、答辩。

2、提交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需导师审查合格签字后方可申请学位。

3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共3人组成，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1人。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1. **关于博士学位论文**

1、院系增设学位论文文本预审环节。由院系统一将论文在学院（系）内部送3位专家预审。

2、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，并参加学校的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检盲审（以下简称抽检盲审）。

3、规范预答辩环节。除导师外，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有3位专家参加，条件许可的院系建议预答辩专家中至少有1人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。

1. **关于抽检盲审**

1、见学位论文抽检盲审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未被抽中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，应由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，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3人、校外专家至少2人。

1. **关于论文答辩**

1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，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，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。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。

2、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3、所有答辩委员的聘请，由导师提交超过5人的推荐人选，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中确定名单。

4、所有学位论文的送审均不得由答辩研究生本人经手。

1. **答辩决议**

根据答辩委员的表决意见，答辩结果分三种：通过、不通过、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，通过票达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，答辩结果为通过；通过票未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，答辩结果为不通过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，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在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，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在两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组织答辩一次。

有条件通过，是指答辩委员认为该论文已经达到相应学位水平，但建议作者在一定期限（一个月、三个月或六个月）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申请学位。修改后的论文，经答辩委员会指定的审阅人签字同意后，送交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申请学位。

对于即将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位论文的答辩，论文修改再次通过的时间必须在规定年限之内。

1. 答辩时效

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效为1年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效为2年。

已毕业硕/博士研究生，未申请学位或申请过学位但未获通过的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年以上两年之内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两年以上三年之内，如果达到申请硕/博士学位条件，可以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重新答辩申请，获准后办理重新答辩、申请硕/博士学位手续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2年的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3年的，学校不再接受重新答辩及学位申请。

本说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12月13日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、评议及答辩的说明》同时废止。

本说明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 2019年3月20日